

洛阳市“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2021-2025年)

(初稿)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面临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总体目标	9
第三章 严格保护耕地和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12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12
第二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15
第四章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利用水平	20
第一节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20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21
第三节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22
第五章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26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	26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的节约利用	29
第六章 推进林业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33
第一节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资源	33
第二节 促进林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36

第七章 构建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38
第一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38
第二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39
第三节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41
第八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3
第一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43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44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46
第四节 协调区域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48
第五节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50
第九章 构建自然资源管理体系	54
第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法制建设	54
第二节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55
第三节 构建自然资源监管体系	56
第四节 推进自然资源“放管服”改革	57
第十章 强化自然资源基础支撑能力	59
第一节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	59
第二节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60
第三节 强化新型基础测绘支撑能力	62
第四节 注重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引领	63
第五节 提高自然资源本质安全水平	64
第六节 加快自然资源管理大数据信息化建设	67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9
第二节	注重规划衔接协调	69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70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70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洛阳市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重振洛阳辉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新征程的关键时期。自然资源是高质量发展的物质基础、空间载体和能量来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关键性的重要地位，在全市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要素保障、空间支撑、发展赋能的重要作用。

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依据《河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和《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是制定相关专项规划、部署年度工作、安排项目建设、配置资源要素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为洛阳市行政辖区，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同时提出2035年远景目标。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和保障能力,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按照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原则,整合原国土资源部门职责以及其他部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管理、水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等职责,组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围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管控、自然资源产权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制定一系列政策,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土地、森林资源保护及高效利用不断推进。土地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十三五”期末耕地保有量 34.3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0.01 万公顷,切实保障了粮食安全;严格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管理,坚持以土地整治为依托,“十三五”期间完成补充耕地项目 34 个、提质改造项目 32 个,新增耕地 6528.29 公顷,提高耕地质量面积 5874.91 公顷,实

现了补充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平衡，强化耕地质量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4 个，面积达 1.73 万公顷；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3 个，整治面积 3.97 万公顷，拓展了城镇用地空间。全市森林资源稳步增长，全市共完成造林 13.03 万公顷，实施森林抚育 25.07 万公顷，国土绿化成效显著，森林面积和森林质量实现稳步增长。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洛阳市实施勘查项目 165 个，其中河南省财政出资地勘基金项目 48 个，矿产勘查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为资源安全增加了后备资源，有效保障了矿产资源的开发。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逐步形成了北部煤铝产业集聚群，洛宁贵金属重点开采区、栾川钼钨矿重点开采区、栾川合峪-嵩县车村萤石矿重点开采区等一些资源型开发区，使得矿山布局更加优化；先后对建筑石料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大中型矿山比例已提高至 20%。

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果。“十三五”期间，高标准实施了“四河同治、五渠联动”项目，伊洛河防洪任务基本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2020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到 29.4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25.1 立方米；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攻坚、河渠联动综合治理，累计整治河道长度 268 公里，2020 年伊河、洛河、北汝河等主要河流水质均为优或良等级；2020 年参与

评价考核的 3 个地下水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 20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都能达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较为稳定。

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持续推进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初具成果，通过规划引领，东北部城镇密集区、中西部开发区、西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区的主体功能区域格局更加明晰，形成“一心、两轴、三区”城镇空间格局。

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持续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落实完成了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历史遗留工矿土地整治、黄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三山”整治攻坚行动、“三区两线”范围内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治理等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共完成治理面积总计 2732.64 公顷。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明显，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9.96 万公顷，实现面积、强度“双降”。

自然资源治理基础支撑能力得到提升。基础测绘体系进一步优化，建立全市统一的现代化测绘基础体系和基准服务体系，强化卫星基站保障，持续开展地理国情监测，不断更新地下综合管网系统，有效支撑服务“数字城市”建设。完善自然资源信息化服务应用体系，构建支持云环境的支撑平台，扩展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实现了自然资源动态遥感监测监管。

同时，我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尚不健全，深化改革任务依然繁重；二是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有待优化；三是资源要素约束趋紧，资源保护和利用矛盾突出；四是生态系统质量亟待改善，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五是自然资源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尚需加快。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一带一路”倡议不断向纵深推进，中部崛起战略进入加速提档提质阶段，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省委省政府支持洛阳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发展郑州都市圈，面对这一系列战略机遇洛阳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环境错综复杂，需要在机遇中育先机、在挑战中创新局。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是我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全市在全国生态格局中占据主要地位，推动生态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努力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要求必须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严格落实生态功能定位，有效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更加高效。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乡村振兴走在全国前列，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要求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资源紧约束前提下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自然资源改革创新要求更深入。“十四五”时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随着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数字洛阳”建设深入推进，要求深刻改变自然资源治理理念、治理机制、治理工具、治理手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治理系统性、重塑性变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空间规划管控、生态保护修复、执法监管等体系，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引领能力，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和高效利用，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为加快副中心建设，全力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洛阳提供自然资源支撑保障和发展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自然资源工作全过程，确保党在自然资源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资源惠民利民工作方向，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管理在生态保护修复、资产权益维护、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城乡融

合发展、识灾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引导、调节和促进作用，落实便民举措，深入改进服务理念、方法、作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护优先与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文明思想，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节约高效利用。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管理，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加大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创新力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自然资源制度体系，推动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实现效率最大化和效用最优化。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升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水平，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以系统观念、系统方法统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空间管控和生态保护整体推进，统筹考虑保护、发展、安全之间的关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推动自然资源保护与保障、安全与发展、民生改善与社会治理等协同并进。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展望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现代化洛阳，自然资源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集约高效的自然资源利用方式全面确立，利用效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生态系统质量根本好转，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全面形成，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到 2025 年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自然资源统筹保护不断加强。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耕地数量保持稳定、质量显著提升，占补平衡管理不断加强，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坚决完成，粮食安全根基更加稳固。森林资源保护进一步加强，至 2025 年森林积蓄量达到 4798 亿立方米。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非法采矿、破坏森林等现象得到根本遏制。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黄河干流、伊洛河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及以上水平，境内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92.31%以上。

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更加高效。节约集约利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健全，土地、矿产、水等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持续强化，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

障更加精准高效，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国家下达指标，存量建设用地盘活率达到每年 15%以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问题从源头得到遏制，土地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生产总值使用建设用地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规模化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 300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 40%，矿产资源“三率”不低于部省相关要求。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体系基本建立，战略性及其他重要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能力显著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基本建立，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768 亿立方米以内。

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显著成效。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稳步推进，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6.28 平方公里。沿黄地区国土绿化、水土保持、矿山综合整治等全面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走在黄河流域前列。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完善，生物的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重要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固碳能力逐步增强，生态产品价值进一步显化，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和管控作用，构建“三片协同、一带一屏、一心两轴”的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

空间，强化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基础保障支撑能力更加有力。归属清晰、分类合理、内容完善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全面建立，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统一衔接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基本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基础测绘及应用、地质工作、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等基础支撑能力持续提高。

专栏 1 洛阳市“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属性
资源保护保障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43.02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约束性
	森林积蓄量（万立方米）	4590	4798	约束性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4.921	≤16.768	约束性
资源利用效率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率（%）	-	15	预期性
	单位生产总值使用建设用地下降率（%）	-	≥30	预期性
	万元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29.4	24.3	约束性
	固体矿山总数（个）	346	<3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20	≥40	预期性
生态保护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	6.28	约束性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95	完成省定目标	预期性
	自然保护地占比（%）	8.82	7.34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45.5	46.5	约束性
	国省考断面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92.31	92.31	约束性
国土空间管控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7.69	基本消除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1771.35	≥1771.3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300104.2	≥300104.2	约束性
支撑服务能力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万亩）	-	控制在国家下达任务以内	约束性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平方公里）	-	15000	预期性
	1:1000地理信息数据覆盖率（平原、丘陵地区）（%）	-	100	预期性
	自然资源卫星应用市级分中心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自然资源卫星应用县（乡）级分中心覆盖率（%）	-	>50	预期性	

第三章 严格保护耕地和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严格保护耕，确保粮食安全，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创新土地利用方式，以存量挖潜为重点，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把耕地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理念，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不动摇。坚决落实党政同责，扛稳扛牢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引导新增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切实推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形成耕地保护的同向合力，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可靠、生态改善、布局优化。同时，强化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修复和完善耕地生态功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逐步提升耕地产能。全面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科学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系统保护相统筹。推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提质工程及耕地质量提升,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强化耕地利用管制与保护。完善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要求。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科学分析后备资源潜力,鼓励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开发未利用的土地。加强占补平衡项目日常监管,进一步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备案、核实、挂钩使用、占补考核全程监管。实行补充耕地项目公示制,将补充耕地项目信息、地块照片等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利用最新遥感影像资料,持续开展入库补充耕地项目核查,确保储备补充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强化耕地保护执法监督。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占用耕地挖湖造景、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等耕地流出问题,坚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逐步消化。借助河南省智慧耕地平台,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

立体监管网络,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天候动态监测。完善执法监督,严肃查处、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减少耕地非建设占用流失。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国家生态退耕政策,禁止擅自实施退耕还林;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和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加大灾毁耕地修复和补充力度,将灾毁耕地数量降到最低。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加强对污染耕地调查评价和治理,推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完善污染源监管清单,划定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制定并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重金属、固废、危废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山丘陵区农田林网建设,提高农田水源存贮,减少土壤侵蚀,提高耕地利用效益和质量,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安全;推进绿色农田建设,重点在沿黄地区以及伊河、洛河沿线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使用有机肥,减少农业面污染源,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协调统一。

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对履行耕地保护、补充及基本农田建设义务的地方政府奖励机制和农民直接补

偿机制，提高基层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保护、补充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依据耕地保护、补充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对耕地保护、补充成效突出地区给予奖励。在考虑洛阳市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按每五年一个时段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

专栏 2 耕地保护措施

强化耕地利用管控。进一步明确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向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转化的管控，强化农用地向建设用地转化的管制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加强农用地内部耕地向林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转换的管制，严格落实年度“进出平衡”，防止“非粮化”。

严格补充耕地管理。加强补充耕地选址论证，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备案制度。严禁在生态红线内、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河道保护范围内、大于 25 度坡等禁止开发区域内开垦耕地。严格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对拟入库的补充耕地全面开展检查核查，严格落实三个 100%和实地抽查核查签字背书制度。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加快推进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强化农用地内部退耕、恢复以及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进出平衡管理，确保“好”耕地数量稳步上升、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减少。严格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强耕地污染调查评价，严格污染土地准入管控，开展污染土地治理。

加强耕地动态监测。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锁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图斑，运用卫星遥感影响和信息化技术手段，充分依托田长制，实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进行监测监管。

第二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建立以节约集约目标的用地模式。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建立土地利用日常动态监测监管机制，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持续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严格建设

用地总量和强度管控，着力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全面提升各类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强化土地使用标准，不断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用地使用标准，依据省、市产业目录，落实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供地政策，严禁资源消耗高、环境危害大、产能过剩、土地利用强度低、投入产出效益差的项目用地。持续开展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以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助推全市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全力保障重大发展建设用地需求。坚持“规划领着项目干、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差别化多用途用地保障机制。强化市域内统筹，遵循“有限资源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加强市域能源、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按规定保障我市年度拟开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细化配套支持措施。制定科技创新产业相关配套服务机制，建立用地报批工作台账。着力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统筹安排农村产业融合新增用地计划。

专栏 3 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工程

重点区域。实行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等重点地区，以及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纳入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保障范围，保障国家、省级批复各类开发区用地。

重点项目。精准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主要包括：第二儿童医院、中医院伊滨医院、河科大一附院洛阳肿瘤医院、洛阳五洲跨境电商产业园、龙门洛

阳机场改扩建、呼南高铁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段、G208 二淅线洛阳绕城段改建工程、G208 二淅线洛阳黄河公铁两用大桥及引线工程、G208 二淅线洛阳绕城伊滨至伊川城区段改建工程、新洛济快速通道、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洛阳石化百万吨乙烯、中州时代新能源生产基地、嵩县抽水蓄能电站、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等项目。

重大公共服务类用地项目。 优先保障城镇村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的用地需求，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各县环镇公路规划建设，加快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加强耕地动态监测。 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锁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图斑，运用卫星遥感影响和信息化技术手段，充分依托田长制，实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进行监测监管。

高效利用城镇工业用地。 从市域、区市、重点镇街与产业园区等不同角度明确工业用地总体规模，有序引导工业用地增量发展、存量优化；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完善产业空间布局，协调好产业发展空间与用地保障的关系，形成圈层布局、链式发展、特色错位、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制定符合市场需求与城市发展规律的工业用地配置时序，从供给侧遏制城镇无序扩张、产业发展频繁换向导致园区经济形不成合力等现象。

有序推进存量空间更新。 通过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相关政策，明确工业用地整合升级模式与设计条件，鼓励综合运用厂房加层、增资技改、整治提升改造等多种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倡导集中成片的存量工业用地区域整体转型，允许园区平台等专业企业参与原权利人为主导的联合体，通过存量补地价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实施转型开发。实现老旧工业区升级改造、低效工业用地再

开发，工业遗存活化利用，土地复合利用，引导存量工业用地向新型产业用地调整，并注入都市产业、众创空间、楼宇经济等功能，构建创新创业空间。

进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稳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以规划为龙头，提高农村各项土地的利用效率和合理配置。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低效用地建设整治，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以村庄布局优化、土地整治为途径，实现规划期内全市域村庄建设用地不增加。

进行农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采取多种手段改善或消除耕地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引导耕地集中连片，构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以采矿废弃地为主，大力复垦历史遗留废弃地，及时复垦生产建设新增废弃地，加快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废弃地。

专栏 4 存量建设用地专项整治工程

开展“四未”用地整治。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各类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分类处置、盘活利用，争取通过 2-3 年努力，实现存量建设用地应收尽收、应储尽储、应供尽供、应转尽转。建设全生命周期土地利用监测信息系统。

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结合提高再开发规划的系统性和可实施性，发挥市场活力，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土地出让政策。对建成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支持推进城镇更新改造、用地效益提升、产业转型升级。

开展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据村庄规划，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力度，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章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利用水平

围绕保障资源能源安全，着力优化布局、调整结构、强化调控，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优化总体布局，提高矿产开发利用集中度。全面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任务，在生产布局、资源配置及相关产业准入等方面给予政策重点支持，战略性矿产矿业权优先向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投放。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勘查开发现状和环境承载能力，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内开发管控要求，注重与区域发展、生态保护、产业转型相协调，构建区域资源特色明显、勘查开发定位清晰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格局。

专栏 5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优化工程

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规划期内重点建设河南陕县-新安铝土矿基地、河南偃师-荥阳铝土矿基地、河南登封-新密-禹州铝土矿基地、河南栾川南泥湖-嵩县祈雨沟金矿基地、河南煤炭基地、义马煤炭矿区、郑州煤炭矿区等 5 个国家能源基地和 2 个国家规划矿区，引导项目、资金等要素投入，提高准入门槛，构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格局，全面建设智能化矿山；重点保护新安县岱崮砬铁矿优质资源的保护和储备。

规划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结合矿产资源分布及国际国内矿业发展形势要求规划新安-偃师-宜阳-伊川煤-铝-石灰石重点发展区、洛宁县金银多金属重点发展区、嵩县铅锌多金属及萤石矿重点发展区、栾川县钼钨铅锌多金属重点发展区、汝阳县钼多金属重点发展区等 5 个重点发展区域。

第二节 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实施重要矿产资源找矿。明确重要矿种勘查方向，持续推进重要矿区或矿带深部及外围勘查，科学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合理设置勘查规划区块，引导探矿权有序投放。

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进一步加大国家战略性矿产保护储备力度，重点落实国家规划矿区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储备，落实资源安全战略，加大战略性矿产、清洁能源矿产找矿力度。

加强绿色勘查、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部署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和谐双赢。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项目，在勘查主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专栏 6 调控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调控勘查开采方向。重点勘查开采金、银、铝、铜、铁、普通萤石、耐火粘土、硅质原料、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熔剂用灰岩、煤层气、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砂金、高硫高灰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

划定重点勘查区。按照矿产资源的需求要求、产业发展和资源禀赋等，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围绕重点矿种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包括其他能够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区域，划定重点勘查区。

合理设置勘查规划区块。按照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在符合整体勘查布局的情况下，兼顾已有矿业权人的权益，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实施战略性矿产找矿工程。开展崮山金矿、熊耳山-外方山金多金属矿、栾川钨钼多金属矿深部、嵩县-栾川萤石矿、发现和评价一批可供勘查开发的矿产地，实现战略性矿产资源储量较快增长。提高煤炭、铝土矿、金矿、钼矿、普通萤石等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控制程度，保持资源优势。开展地热资源勘查，重点调查城市周边区域，查明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地热资源。

第三节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强化重点开采区支撑作用。合理布局重点开采区，加强重点开采区内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区内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合理设置开采规划区块，引导采矿权有序投放。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差别化管理，稳定能源矿产供应，稳步推进重要金属矿产开发利用，推进非金属矿产集约开发，合理开发利用战略性新兴矿产和保护性开发地方特色矿产。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明确矿产资源开发方向和对应的管理政策，优化开发利用结构，调整矿山规模结构，落实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

推进砂石土类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按照第三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划分要求，规划砂石粘土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集中开采区以绿色开采、集中开采为主导，加强区内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和投

放时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新建矿山禁止重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严禁大矿小开,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矿山。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

专栏 7 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稳定煤炭产量。以骨干煤炭企业为主体,推进绿色开采,推动老煤矿增储升级,使煤炭骨干企业的后备资源尽快形成接续产能。

优质优用铝(粘)土矿资源。加快突破铝土矿中共伴生组分的利用技术瓶颈,按照合理利用、优矿优用的原则,合理高效利用高铝粘土矿、耐火粘土矿、镓等共伴生资源,耐火粘土矿资源优先配置给耐火材料产业。

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非金属矿产开发。针对经济建设需要的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白云岩、耐火粘土、建筑用页岩、建筑石料等矿产,加强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其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引导矿山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国家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因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需要设置的采矿权,可不受最低开采规模限制。

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新建露天矿山必须位于省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位于省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之外,不得新建露天矿山。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 10 万立方米或者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饰面用石材矿山。偃师区为建筑石料省级供应基地,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年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500 万吨;新安县和伊川县为建筑石料供应区域中心,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年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300 万吨;其他县市为自给自足区域,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年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100 万吨。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矿山生产系统由简单型向科技型转变,矿山结构由小型矿山向大中型矿山转变,矿产品由初级加工向深加工转变。实施矿山综合利用水平评估,鼓励矿山开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矿山、无废矿山建设工作,监督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完善激励约束机

制，大力推动主要矿种生产矿山采用先进的采选技术和设备，矿产资源利用指标不得低于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的资源规模化开发模式；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攻关与关键设备研发，建立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完善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制度，积极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制定激励约束措施，逐步落实激励政策，在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强绿色矿山评估队伍建设，规范评估行为，强化绿色矿山后续跟踪监督，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维护绿色矿山品牌形象。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矿业营商环境，强化矿业权出让计划管理，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合同+登记制”转变。全面实施建筑石料类采矿权“净矿”出让，试点其他矿种“净矿”出让。

专栏 8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地下）	原煤 万吨/年	120	60/90	60/90
2	铁矿（地下）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铁矿（露天）	矿石 万吨/年	200	60	30
3	铜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3
4	铅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5	锌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6	铝土矿（露天）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铝土矿（地下）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30
7	钼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50	50
8	金矿（岩金）	矿石 万吨/年	15	9	9
9	银矿	矿石 万吨/年	30	20	9
10	硫铁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30
11	萤石（CaF ₂ ）	矿石 万吨/年	10	9	9
12	高岭土	矿石 万吨/年	10	5	3
13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50	30
14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吨/年	300	100	/
15	冶金用石英岩	矿石 万吨/年	60	20	10
16	玻璃用石英岩	矿石 万吨/年	30	10	5
17	耐火粘土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18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年	10	10	/

1、大型、中型及小型为矿山占用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按原国土资源部2000年4月24日发布国土资发〔2000〕133号文执行；2、煤炭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低于90万吨/年。

第五章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实施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坚持节水优先，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天然水与再生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配置效率，实现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的根本转变，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

构建水生态环境体系。以“保水质、提流量、促生态、控风险”为抓手，构建“两横五库三域”美丽水生态环境体系，大力推动人水和谐、美丽宜居洛阳建设。两横是伊河、洛河，在强化污染源系统治理的同时，重点解决河流生态流量保障不足的问题，并系统防控尾矿库风险，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功能系统提升；五库是小浪底水库、故县水库、陆浑水库、前坪水库、西霞院 5 座大型水库，具有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等功能，在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前提下，以水库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修复为重点，推进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区域水源涵养能力，构建水源地生态安全保障体系；三域是指洛阳市涉及黄河、长江、淮河三大流域。秉持“突出重点、全面保障”的原则，重点统筹提升黄河、长江流域“三水”水平，也要继续做好北汝河水系优良水体保护。

加强水源地保护，确保居民用水安全。通过涵养水源，生态防护河道，连通河湖水系，恢复天然湿地，营造人工湿地等生态保护措施，保障河湖(库)及水源地的健康自然生态。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加强故县水库和陆浑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保护，营造绿色生态缓冲区。严格规范推进地下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施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强化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体系与保护机制，推进监测网建设，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全面系统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严格管控水源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行为。

强化河湖岸线用途管制，严格资源保护。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配置黄河干流及伊河、洛河、北汝河、白河、**清**河等重要河流水量，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合理控制生产功能岸线比例，提高休闲游憩等生活功能岸线比例，稳定生态功能岸线比例。严格自然岸线保护，因地制宜改造渠化河道，恢复自然岸线、滩涂和滨水植被群落，推进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拓展完善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严格控制黄河干流、伊洛河等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提高石化、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全面贯彻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干流区域工业项目必须入驻合规园区。加强黄河干流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工作，积极引导辖区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搬迁入园。有序推进主城区高排放企业搬迁疏解，化工企业疏解转移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内。

专栏9 水源保护重点任务

水源涵养任务。实施伊河、老灌河、白河上游水源涵养工程、孟津区黄河万亩生态林项目。

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栾川县罗村北川河、九鼎沟等水库建设进度；加快洛宁隍城水库、孟津张胡沟等水库前期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持续推进北汝河等重要支流、秦岭防洪渠等渠道综合治理提升工程，推动伊川白降河、孟津区二道河河渠整治，实施孟津区黄河渠综合治理工程。

饮用水水源保护任务。对故县水库实施综合整治，故县水库水源地水质达到日常饮用标准，保护故县水库水质不受污染。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持续推进伊河、洛河、瀍河、涧河、北汝河等重要支流河道疏浚及水环境治理，实施中州渠、大明渠、铁路防洪渠、秦岭防洪渠、邙山渠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推动伊川县白降河、孟津区二道河河渠整治，实施孟津区黄河渠综合治理项目。

构建提质增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完善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以雨污分流、控源截污为原则，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加强和完善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中心城区优化排水分区。完善中心城区外围污水管网系统及截污管统，稳步推行老旧管网改造，构建高效韧性、干支管配套的污水排放系统。

打造高质的再生水利用系统。提升再生水水质标准，拓展再生水利用领域。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高标准建设，完善

再生水管网系统。规划再生水厂与污水厂合建，构建以伊河、洛河为分界的“三环式”再生水管网系统。

专栏 10 污染系统治理重点任务

城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提标改造任务。实施洛宁县二污改扩建及一污设备改造工程、洛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洛阳市红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洛阳市瀍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洛阳市涧西、瀍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安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扩建（一期水城区域）项目、新安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扩建（一期城北新区）项目、栾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栾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伊滨污水处理厂二期、洛阳市新区、伊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偃师市第四污水处理工程、洛阳吉利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EPC 项目、汝阳县小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洛阳市城区河渠沿线污水截流及雨污管道分离改造项目，2021 年实施玄武门大街等 4 条道路排水管道工程、中州路等 9 条路段雨污管道提升改造工程、三川大道等 3 条道路雨污管网提升改造工程；2022 年实施北城区 2 条路段雨污管道完善工程、洛龙区通济街等 9 条路段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直排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或直排企业提标改造。结合现有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对中石化洛阳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河南宝雨山煤业有限公司宝雨山煤矿、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偃师市凯利达明胶有限公司、洛阳六和慧泉食品有限公司等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出水达到黄河流域标准要求。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的节约利用

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实施，进一步发挥水资源在区域发展、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中刚性约束作用。按照河湖管理权限，依据河湖水资源条件和生态保护需求，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配置，合理确定河湖重要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将

河湖生态水量纳入流域水资源配置统一管理。严格落实河南省下达的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并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细分到各县区，按照经济社会发展可用水量进行取用水管理。实行超用水总量控制目标限批。在水资源超载地区，按水源类型暂停相应水源的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以继续审批新增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临界超载地区暂停审批高耗水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完善水资源监督考核制度。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突出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成效和问题整改，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强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强化水资源保障。坚持空间均衡，按照强骨干、增调配、成网络的思路，科学谋划推进引调水工程，加强区域水源供水工程建设，结合省水网建设规划，谋划建设市、县级水网工作，逐步构建“纲、目、结”现代水网体系。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构建大中小微相结合的引水蓄水体系，优化调度。大力发展利用污水再生水、矿井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全面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技术。通过黄河水源等外调水资源、本地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形成多水源供水格局。

优化用水结构、水源保障对象、水源供给结构。按照“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合理预留工业用水增长空间、生态环境适

度用水、控制降低农业用水比例”思路，持续优化用水结构。按照“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配置原则，前坪水库、故县水库、黄河地表水等优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求，陆浑水库、当地地表水和再生水重点保障生产及生态用水，非常规水源主要保障生态用水、工业用水，强化地下水应急储备功能。

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以陆浑灌区、小浪底南岸灌区等大中型灌区为重点，加快灌区续建配套设施和现代化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灌溉。推进农业量水生产，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推广水肥一体化和保护性耕作，优化输水、灌水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持续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加大工业节水改造力度，完善工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全过程管理。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进其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加快企业和产业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深入推进城乡节水降损。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

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健全完善量水测水设施，结合城市供水工程、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厕所革命”等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普及用水计量设备安装，加强用水精细化管理，降低水耗。

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加强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将污水资源化利用作为节水开源的重要内容，重点抓好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

第六章 推进林业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围绕森林洛阳建设,充分发挥森林、湿地在生态建设中的基础作用,系统促进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保护提质量,积极推动森林、湿地资源保障扩总量,着力深化森林资源利用调结构、增效益,推进绿色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资源

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将整合优化后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运用技术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度,统筹相关县(市、区)建立监管制度和政策,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等得到有效保护。建立自然保护地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高质量推进森林保护发展。坚持科学绿化、节俭绿化,促进造林绿化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为重点,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要求,禁止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实施封育和森林抚育措施,不断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最大程度地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功能。加强天然林、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

查，建立和完善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修复力度，严禁破坏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

严格森林资源管护。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机制，切实保护好管理好森林资源。建立征地、林木采伐等重大审批事项终身负责制和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实行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充分发挥森林督查作用，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积极探索按年度或动态发布森林资源监测成果模式。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本市保护优先区域和国家战略区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市、县级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逐级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能力。实施濒危野生动物抢救性保护，改善和扩大栖息地，建立和完善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点，开展就地、迁地、种源保护和野化放归回归；加强濒危野生动物动态监测机制和保护管理能力，全面提升濒危野生动物保护能力。强化野生动物救护体系，开展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设施，努力提高全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报、预防控制能力。将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纳入“林长制”加强监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建设提升市级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对野生动物实施救助、繁育等保护，配套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监测设备和应急物资储备。

着力保护湿地资源。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构建适应全面保护要求的湿地保护体系，开展退养还滩、生态补水，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开展污染和有害生物防控，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湿地生态质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制止填塘造地等行为，保护小微湿地；探索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坚持可持续发展、保护与发展协调统一、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构建、完善我市湿地建设、管理、保护体系。明确湿地保护工作的目标、建设布局、重点项目和政策措施，把湿地保护与建设纳入洛阳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洛阳市湿地保护条例》立法工作，进一步强化湿地资源管理；加强对黄河湿地等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新建省级湿地公园，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专栏 11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优质森林培育工程。“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洛阳市山区生态林、廊道绿化、乡村绿化美化、沿黄绿化、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 6 项工程，完成国土绿化 3.33 万公顷，廊道绿化 1000 公顷，实施森林乡村 250 个，沿黄绿化 0.41 万公顷，国家储备林建设 4.37 万公顷，中幼林抚育 5 万公顷。

森林资源保护工程。“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公益林管护、古树名木保护、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等 4 项工程。加强现有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本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体系，新建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点，规范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行为，保护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加强国家级公益林地管护。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通过构建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小微湿地的湿地保护体系，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完善现有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管护能力、科普教育等方面建设。重点实施黄河湿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伊川伊河和嵩县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提升工程，宜阳洛河、洛宁西子湖、新安清河等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项目。

第二节 促进林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推进森林城市和特色小镇建设。将森林城市建设作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坚定“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的理念，围绕城郊森林公园建设提升，加大城市文化特色建设力度，巩固森林城市建设成果，提升森林城市建设质量，打造“千年古都”特色，构建完善森林城市建设体系。根据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建设要求，立足各县的不同资源特色，以村镇为单位开展建设，形成集聚复合优势度高的特色村镇。

推进林业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林业产业创新和企业创新，将生态保护、生态利用融入林业产业发展全过程，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木本粮油、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森林文化等产业和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新业态，助力乡村振兴。

专栏 12 林业可持续利用优化工程

森林城市体系建设工程。推动各县（区）开展国家级、省级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力争建成省级森林城市 4 个，分别是嵩县、汝阳县、宜阳县、伊川县；建成国家森林城市 1-2 个。

牡丹特色产业建设工程。充分发挥作为牡丹原产地、发祥地和重要传播地的主要优势，大力发展加工类牡丹种植基地，因地制宜拓展加工类（含药用类）牡丹种植区域，实现油用牡丹（含药用类）生产示范基地提升；以老城区为主体，建设 1 个牡丹开发区区和物流集散基地，提高并扩大洛阳牡丹产品的社会知名度、认可度和影响力；依据自身情况，完善基础服务设施，提高园区整体

园艺水平，举办系列游园活动，高标准打 3 个复合型牡丹观赏园。

林业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发展特色经济林、花卉苗木、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产业。发展特色经济林 1333.33 公顷，新建和巩固提升花卉苗木基地 6666.67 公顷；林下种植、养殖面积达到 10 万公顷以上，在栾川、嵩县、洛宁、新安等县新建省级、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 8 个。

持续深化林业领域改革。全面落实林长制，强化林长的森林资源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具体责任，以“林长制”实现“林长治”。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制度，保持林地承包关系稳定。继续推进森林保险工作，提升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融资担保、集体林权流转管理等服务水平。探索建立林业法律援助机制。

第七章 构建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努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构建一体化的生态保护治理体系。

第一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针对生态、城镇、农业三类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构建“一带、四区、多廊道、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协同推进全市域生态保护修复。

完善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措施。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以“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为原则，以提升水源涵养功能、水土保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主要任务，聚焦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采取管控、修山、治水、护渠、复绿、整地、扩湿等综合性治理措施，系统推进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土地整治与土壤修复、重要生态系统保育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等4大领域工作。

专栏 13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措施

山: 采用无人机巡查等举措强化矿山巡查, 坚决杜绝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同时开展废弃遗留矿山危岩清理、地形重塑、场地平整、裂缝回填、边坡绿化等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逐步实现“地尽其用, 青山再生”。

水: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 持续实施“四水共治”, 完善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降低生活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治理, 实施河湖水连通、堤岸生态化改造、河道整治工程, 生态补水等措施, 恢复河流受损生态功能, 有效保障水安全。

林: 通过抚育更新、植树造林、天然林保护、低质低效林改造、退耕还林等措施, 加强森林封育保护, 促进植被恢复, 维护生态系统, 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田: 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开展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实施土地损毁复垦、隔离缓冲、土壤改良等措施, 改善农田及周边生境, 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 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湖: 实施清淤疏浚、生态补水、防护林建设、排污口管控等措施, 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创建鸟类自然保护区、植物自然保护区等特色湿地生态功能区。

草: 加强部分地区草地治理, 增加绿色覆盖, 防风固沙、保蓄水土, 提高生物多样性。

第二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推动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和村庄规划编制, 优化乡村布局。科学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落实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要求, 加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建设, 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 着力从整体上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因地制宜采取“土地整治+创新模式”, 以优化、盘活、修复、提升为导向, 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 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解决区域耕地碎片

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系统质量退化等问题。

专栏 1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区推进任务

丘陵浅山整治区。以水源保护和生态养护为前提，以水土保持和田间工程建设为主，因地制宜搞好土地复垦，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严格保护耕地、湿地、水系，加强各生态用地的有机联系。

平原整治区。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大公共财政的扶持力度，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大力开展农用地整理，通过规划合理引导农民住宅相对集中建设，重点保障农民生产、生活必须的建设用地。

郊野城乡统筹整治区。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确定村庄的拆并与保留改造，适当开展农用地整治，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享共建，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使城郊村庄与城市一体化，为城乡融合提供实践支撑。

强化重点区域修复治理。依托不同区域生态本底特征，结合不同生态修复方向，在全市范围划定生态修复分区，以每项生态修复分区作为一项重大工程，划定为黄河阶地平原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伊洛河谷平原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黄土丘陵浅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南部山地涵养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专栏 15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为野生鸟类提供栖息、繁殖地，实验区范围为群众提供科普教育场所，提升保护区资源保护能力，实施水系连通、驳岸改造、生态补水等湿地恢复措施，进行巡护道路、观鸟亭、监测站、东西大门、宣教馆、检查站、管理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针对保护区内存在连片鱼塘养殖基地等问题，实施退养还滩工程，通过植被恢复、水系连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维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功能完整性，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伊洛河偃师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对偃师区伊洛河在防洪工程安全的基础上，对滨水空间环境进行生态修复治理。通过滩地疏挖，将滩地整形形成浅

滩区与滨水带，并在局部水面边缘留低于常水位 20 厘米~50 厘米左右的低堰，保证水生和湿生植物的生境需求。生物栖息地营造、滨水食物链系统的营造、生物廊道及隔离带建设、水生植被建设，保障水质环境。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对历史遗留矿山实施挖填方工程、平整工程、生物工程、排水工程、土壤重构、土地翻耕、植树植草等生态修复工程。

嵩县陆浑南部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加强困难宜林地造林、立地条件较一47一好的灌木林地改造和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达标造林地的补植补造，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林地利用率。在生态区位重要的山区，水库周边、困难地和边远山区等地，加速实现山区森林化。

第三节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发展森林碳汇，增强洛阳市碳达峰的续航能力。科学评估森林、湿地碳汇能力，积极推进以增量扩容、提质增效为主要目标的可持续经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提高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通过自然修复和人工促进等方式不断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增强森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降低资源破坏、森林灾害造成的森林碳排放。

开展森林湿地碳汇研究。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掌握全市森林碳汇现状、变化、分布和潜力。加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技术研究，深化理论研究、加大应用研究、推进转化研究。

开展技术革新，提升碳达峰的科技支撑能力。一是加强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改造。全面摸排全市重点用能企业数量，特别是对高耗能企业督促运用国内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加快实施节能改造工程，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要严格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大改造

力度，确保达标用能、达标排放；二是积极探索氢能的开发利用；三是积极掌握碳捕获、利用和封存技术。碳捕获、利用和封存技术是控制二氧化碳排放的前沿技术。

调整碳排放形成碳达峰的攻坚合力。一是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现有的落后产能进行全面摸排，形成问题清单，逐项进行淘汰；二是慎重谋划高碳项目；三是全面开展城乡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充分开发利用天然气资源，实施大规模电取暖，最大限度地降低燃煤使用。四是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探索建立智慧交管平台，完善公交、出租车及慢行交通系统，鼓励市民以徒步、自行车、电动车等方式低碳出行。逐步淘汰燃油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全面推行新能源汽车，尽快完善充电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提高市市民出行的便利性。

第八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支撑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战略实施,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健全规划体系。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洛阳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一张图管理,加快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一规划技术基础,加强全域全要素管控,叠加空间关联现状和信息,搭建多层次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汇总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形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许可和实施监督的依据,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督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持续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统筹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明确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上级总体规划对下级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实现规划有效传导和管控。协调推进涉及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编制。有序编制详细规划,力争城镇开发边界内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需加快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强化规划动态监督评估预警和监管。对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加强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重点监测。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对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期评估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绩效考评，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统筹建设农业空间格局，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以黄河特色农业发展区、都市规模农业发展区、山林特色农业发展区为基底，镶嵌多个现代农业专业产业园、现代田园综合体，构筑“三片协同，多基地镶嵌”的农业空间格局。黄河特色农业发展区以现代渔业、花卉、特色林果、优质粮食为主，以孟津、新安为重点，建设沿黄生态农业带，探索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新模式，打造优质农产品供给区，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及近郊生态农业，改善城市总体生态环境，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高标准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高效规模农业发展区；山林特色农业发展区形成以林果、中药材、杂粮、森林生态为特色的农业发展区，扩大“山地立体生态农业”种植，构建山地特色农产品供给体系；建设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探索建设农业生产联合

体。

强化现代城镇体系空间格局。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引导城镇发展模式更加多元合理，形成结构有序、功能完善“一核一区、双轴三廊、多组群”的市域城镇体系和城乡协同新格局。极化中心城市，建设多组团紧密协同的洛阳中心城区；培育若干功能完备的重点县城和中心城镇，推进人口向优势地区集中，共同推动北部城镇密集区高质量发展，引导公共服务设施协同布局，带动周边城镇协同发展；依托陇海城镇发展轴、焦柳-呼南城镇发展轴，和黄河生态发展廊道洛河文化发展廊道、伊河文化发展廊道等特色发展廊道，培育沿线洛宁、长水、故县、嵩县、潭头、栾川、车村-白河、汝阳、内埠-蔡店共9个城镇组群。

优化全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落实河南省生态保护格局要求，从整体性和系统性的保护修复出发，构建“一带、四区、多廊道、多节点”的全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加强北部黄河生态保护带区域性协作，结合上下游城市打造区域生态保护带，推进黄河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疏通河道、退养还滩，恢复良好湿地生态环境；优化黄河阶地平原区与黄河湿地涵养区保护的关系，推进伊洛河谷平原区能源结构调整，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和城市河道，提高黄土丘陵浅山区森林覆盖率，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和修复农业生产的能力，提高山地涵养区生态涵养能力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实施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以伊河、洛河、北汝河等水系作为生态廊道，打造河流生态景观廊道，生态改造与提升城市安全并举，实现流域高质量发展；以自然保护地作为重要的生态节点，确保自然系统稳定性，严格执行国家管理要求。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先保护耕地资源，维护粮食安全，规划期末耕地面积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保障设施农用地需求，保持农用地总体稳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保护，规划期内，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因地制宜，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增强生态用地的结构性和系统性，积极提升生态系统服务水平和碳汇能力。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利用效益。统筹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统一划定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突出三条控制线划定在国土空间管控中的核心作用，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确保“数、线、图”一致，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以长期可稳定利用耕地为重点，保持适度合理规模和稳定性，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块；以生态保护区为主体，

突出保护生态功能系统性和完整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以城镇建设现状、发展趋势和潜力为基础,引导城镇空间布局与开发强度、发展需求相适应,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三条控制线管理要求,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严格论证,确保农业功能得到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细化落实生态红线区域边界,探索建立生态红线管理系统,分类分级严格管控生态红线内的自然生态资源,确保生态功能不遭破坏。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开展县域土地综合承载力评估,划定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实施分类调控,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落实土地利用计划和审批制度管理。严格执行覆盖全域全类型、相互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研究制定“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借助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时监督系统,对生态保护空间、农业生产空间和城镇发展空间进行分类施策。强化用途管制监管,开展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对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

制实施效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评估纠错机制,增强用途管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研究落实省级行政权力放权赋能的下放承接,做好人、财、物保障,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

第四节 协调区域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对接国家与区域重大战略。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格局,建设国际性文化旅游和贸易合作交流平台;融入中部崛起区域新格局,与东部地区开展跨区域的协作;融入建设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紧密协同两大中心城市,共建中西部科创走廊、黄河古都文化旅游带,建成郑洛西沿线的高新技术中心、智造中心和文化旅游中心;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保障与长三角、京津冀、长江中游等国家级城市群的通达性;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联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共保黄河生态,培育以洛阳为中心的黄河(河洛)文化传承核心区,共保丝绸之路、大运河、万里茶道、古驿路等历史文化遗产廊道,发展沉浸式文化旅游,加强黄河文化的研究和弘扬。

引领中原城市群协同发展。推动郑洛产业创新体系深度融合,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国家和省科技创新基地,与郑州联动共建中原城市群的创新策

源地。依托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培育郑巩洛科技带，带动沿线传统开发区转型升级。发挥洛阳作为国际人文交往中心的地位，联动郑州、开封两大古都，辐射登封、新密、新郑等城市，促进郑汴洛核心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协同保护与文化、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中华文明传承和文化旅游合作，筑基河南省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

示范带动洛阳周边地区高质量发展。与济源共同保护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障黄河流域重大水利枢纽生态安全，预留沿黄生态经济增长空间；共联洛济焦发展轴，加强石化产业和文旅产业深入合作，实现洛济深度融合发展，增强洛阳向晋南的辐射带动能力；持续推进洛阳—平顶山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强化洛平城镇产业发展协同；推动洛阳与三门峡在沿黄生态共保等领域的合作，加强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洛三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强“大嵩山”地区文旅合作，以洛阳市中心城区、伊川县为主体，协同登封、新密等县市，共同打造文化旅游、生态休闲产业协作区。

打造发展特色鲜明的县级中心城市。科学把握功能定位，依托现有建设基础，围绕先进制造、绿色产业、体育休闲、旅游集散与服务等战略功能，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依托伊川、宜阳、新安产业基础，强化与中心城市的协同发展水平，实现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北部城镇密集区城镇重点强化特色产业功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与中心城

市、县域中心城市协同发展；伊洛河谷及丘陵地区、伏牛山区的小城镇重点强化整体生态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提升。

第五节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分类优化乡村发展布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乡村运营为抓手，以加快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情况、现有发展基础、人口变动情况等多种因素，加强村庄发展建设分类指导，着力构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乡村总体空间格局。依据资源禀赋推动休闲旅游业，实现产品融合发展。在城市近郊，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田园观光、农耕体验等业态。在南部地区，重点推动乡村旅游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推进精品民宿建设，选取集中连片、禀赋较好的乡镇，开展整村项目包装，打造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支持乡村旅居新业态发展，积极培育乡村旅居产业示范项目。在文化特色地区，重点发展风情游、民俗体验游、村落风光游等业态。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产业园区和重点乡镇集聚，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

在村庄优势区域合理市局、适度集中。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科学教育等深度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制定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低于10%、不高于1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可预留不超过5%的新增建设用地机动规模指标，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三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以及一时难以明确具体位置和用途的项目用地需求。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乡镇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探索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

促进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乡村用地布局，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稳妥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乡村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进一步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通

过村庄布局优化，实现规划期内全市域村庄建设用地不增加。

有序推进乡村建设用地改革。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路径。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思路，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切实保障农民权益。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城乡融合生活圈。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落人居环境品质。乡村地区构建“涉农街镇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基层村生活圈”三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涉农街镇生活圈结合镇区中心组织，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公共服务项目。中心村生活圈结合中心村组织，提供齐全完善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基层村生活圈结合基层村组织，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产生活服务项目。在近郊组团、远郊组团以及城郊结合部区域内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布局，按照城市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的融合建设。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和宜居环境品质。秀美河川平原风貌区，应加快建设村域绿化、美

化、亮化工程，打造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村容村貌。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大遗址特色文化乡村风貌区应保护传统风貌和自然生态环境，延续村落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整体空间格局。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突出地方乡土特色和地域特色。南部山地乡村风貌区应加强村落空间形态管控，保护传统风貌和自然生态环境，延续村落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整体空间格局。

第九章 构建自然资源管理体系

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法治水平，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体系，积极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监督管理水平，推动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制度体系全面形成。

第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法制建设

强化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建设。充分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修订进程，适时研究起草相关法规规章，完善自然资源地方法规体系。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作用。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征地审批终身负责制和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批、谁负责、谁经办、谁担责”。持续开展执法监督巡查，严格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提升案卷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全面实施“八五”普法，严格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新运用多种形式，面向社会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厚植自然资源法治文化。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完善自然资源损害赔偿责任追究机制，健全自然资源信访、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聚焦土地征收、矿权审批等重点领域，统筹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二节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加快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制度体系框架。围绕“主张所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落实权益”的所有者职责内涵，以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为牵引，建立省、市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探索建立所有权管理体系各项制度，建立评价考核监督体系与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制度。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平衡表编制工作，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台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统计调查和年度更新机制，及时跟踪掌握自然资源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有偿使用制度和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探索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占用补偿制度。探索建立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选择重点生态功能区，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专栏 16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程

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立清查价格体系，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

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制度。总结试点试验，明确资源种类、空间范围、权利义务、责任目标、考核评价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

第三节 构建自然资源监管体系

健全自然资源执法监督体系。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强化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执行《关于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促进执法监管长效常治的实施意见（试行）》，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自然资源管理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内部机构协同责任。推进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加强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等执法职责和力量整合，全面推动自然资源统一执法。加快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指挥体系建设，建立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的快速反应指挥机构。

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督察作用。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纪检监察、公检法等部门执法联动协调机制，加强对自然资源领域依法行政监督，强化以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为重点的土地督察，积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和矿产、森林、草原、水资源等督察，推进自然资源全面督察，探索定期监测和动态监管，发挥监管反馈预警功能，推动执法关口前移，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对督察工作的支撑作用，积极推进督察队伍建设。

专栏 17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程

开展“一网两长”制行动。严格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健全“审批、监管、执法”融合的田（山）长制监管网络，建立健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着力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违法违规采矿突出问题。构建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划分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分级设立田长、山长、网格员，细化明确田长、山长职责，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搭建严格管理的“天罗地网”，发挥卫星遥感影像实时监测作用，全天候接受群众举报，加强实时统一监测调度。

第四节 推进自然资源“放管服”改革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清理工作，保护各类

市场主体依法公平参与竞争。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牢固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持续改进执法方式、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执法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持续梳理行政执法权责事项，及时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实施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

深入推进政务“放管服”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管理权限范围内审批、服务、办事事项的梳理和清理，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减少申请材料，及时公布行政审批保留事项的《行政服务目录》及《办事指南》。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多部门协同的项目生成研究决策机制，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优化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办理流程，优化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推进多测合一，推行和运用区域评估成果，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规范规划电子报批业务，强化大数据共享集成，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解决好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实施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第十章 强化自然资源基础支撑能力

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统一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完善自然资源法规政策体系，强化自然资源技术保障；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加快自然资源信息化体系建设，强化科技创新与数字赋能，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以打造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智慧大脑”为抓手，构建“空一天一地一网”为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实现对自然资源全要素、全流程、全覆盖的现代化监管。加强调查监测成果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价，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体系、信用体系。逐步建立自然资源立体时空数据模型，建成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实现对各类自然资源的综合管理。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规范调查监测工作标准和技术要求，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持续更新国土调查成果，统。统筹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查清全市自然资源的分布、范围、面积、权属性质等状况，分类开展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全面准确掌握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生态功能以及相关人文地理等多维度信息。定期开展自然资源常规监测，有序开展地理国情监测、重点区域监测、地下水监测、生态监测等专题监测，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改进完善自然资源动态遥感监测监管机制。

专栏 18 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任务

自然资源调查。基础调查：按照全国、全省和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统一部署，统筹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基础性调查，全面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专题调查：对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乔木林区、重要水源地、重点工业区等重要区域开展专题调查。

自然资源监测。动态监测：对资源保护利用、生态治理修复等领域开展动态遥感监测监管。常规监测：按年度对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地理国情监测：按年度监测地表覆盖变化。重点区域监测：围绕主要重要生态保护区、重要露天矿山开发区、重要交通干线，动态跟踪重大战略实施、重大决策落实以及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等情况，监测区域自然资源状况、生态环境等变化情况。地下水监测：围绕人口密集区地下水水位和质量监测，选择生态脆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的地区开展地下水位统测。生态状况监测：监测水土流失等生态状况，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及损毁情况、矿区生态环境状况等。应急监测：及时为决策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节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确权登记办法和规则，推动确权登记法治化，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稳步实施我市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贯彻落实省市自然资源统

一确权登记工作要求，采取分级负责、逐年安排的方式，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建立健全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探索三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模式，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日常变更智慧化、智能化。应用国家统一平台进行登记，按照统一标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成果的统一管理和共享应用。

全面优化不动产登记工作。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体系，创新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措施，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完善集成统一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加快推进“全豫通办”。健全自然资源权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依法维护群众不动产合法权益，规范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继续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加快登记颁证速度，实现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工作全覆盖，稳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

专栏 19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重点工程

开展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依据省市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部署，做好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主要包括：配合做好国家、省在我市辖区内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市本级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并督促各县区开展本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开展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确权登记全覆盖。

开展信息化建设。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配合国家和省完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建设。

第三节 强化新型基础测绘支撑能力

完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健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运行维护机制，持续优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结构，实现支持北斗三代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开展市域内永久测量标志普查和保护，并建立测量标志数据库，辅助全省测量标志“一张网”建设，确保测量标志安全可靠、永续利用。

推进遥感应用和实景三维洛阳建设。依托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开展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洛阳分中心及县级节点建设，建立遥感影像解译标志和控制点数据库以及贯通省、市、县（乡）级的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与服务体系。推进基础地理信息产品动态更新，完善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统筹建设全市时空三维地形场景和城市三维模型。

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水平。优化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体制机制，加强基础测绘与自然资源其他管理业务的紧密衔接，推进基础测绘数据与自然资源数据的加速融合，统筹构建包括自然资源空间定位、动态监测、大数据管理应用、标准与质量管控等功能的自然资源管理支撑业务体系，服务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推动基

础测绘创新技术、新产品等技术成果的转化和落地应用，增强地理信息综合服务的精准性和安全性。

推动基础测绘建设协同管理改革。强化地理信息行政管理能力，开展测绘地理信息产业政策研究，加快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助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提升和营商环境优化改善，确保我市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专栏 20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工程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更新维护工程。实施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基础设施优化，实现支持北斗二号（BDS-2）升级和北斗三号（BDS-3）全频率信号接收和处理提升卫星导航定位服务效能。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建设测量标志“一张网”，持续做好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维护和推广工作。

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与应用工程。实现市辖区每 2 年获取 1 次地面分辨率优于 0.1 米的航空数码真彩色影像，实现每月一次全市获取范围内 2 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加快推进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洛阳分中心及县级节点建设。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创新工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和模式途径，实施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推进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展面向地理实体的实体化数据库研究，探索推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向实体化时空数据库转型升级。

第四节 注重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引领

推进自然资源关键技术创新。开展深部结构控制、深部找矿技术方法研究，突破深地探测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清洁能源探采技术创新，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育、耕地保护、林草、自然资源综合利用、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等领域新技术研发和应用。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及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产学研用结合、

高效协同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加快培育集聚创新型人才队伍，着力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加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以一流人才队伍建设带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形成鼓励创新、尊重创新、重视创新的良好科研环境。

第五节 提高自然资源本质安全水平

提高森林草原火灾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早期火情处置能力，从源头防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健全卫星预警、无人机监测、高山了望、视频监控、地面巡护等“天空地一体化”的林火监测体系。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多形式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增强群众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构建比较完善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防治减灾体系、防控服务保障体系、县级示范站、检疫执法体系，建立一支融林政、森防、种苗、野生动植物为一体的综合执法队伍，提高各级执法能力。

扎实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覆盖面积 1.5 万平方千米，实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更新管理。完善应急调查机制，为灾后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严防因工程活动引发新的地质灾害。全面实施地质灾害易发区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调查。按照河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积极推广“乡镇政府统筹负责、自然资源部门协调督促、地质部门技术支撑、村级组织预警巡查”的“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模式。推进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设，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预警。鼓励各县（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强化预警预报技术研究，提高预警预报能力，为应急避险和综合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完善省、市、县级一体化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水平。加强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协作，畅通监测数据和预警信息共享渠道，完善会商研判和预警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工作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威胁城市、集镇、学校、景区及重要基础设施且高等级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其危害性、危险性、稳定性，按轻重缓急，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治理工程。对变形迹象明显、直接威胁分散居民点的隐患点，结合生态移民、乡村振兴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等政策，实施有计划的搬迁避让。加强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已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维护，确保防治工程长期安全运行。加强特大暴雨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受灾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除

和灾后重建支撑。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强化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并建立联动机制，提升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的快速响应能力，开展经常性综合联动互助训练演练和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加强地质灾害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基层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配备信息化、智能化防治装备，提升基层防灾能力。探索开展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实现全市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集成处理、联合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地质灾害风险精细化防控能力，实现地质灾害智能化风险管控，支撑地质灾害防治的管理决策。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巩固“四河同治”治理成效，并扩展至全市三大流域范围，实施北汝河、白河、小河等中小河流防洪标准化堤防建设，三大流域重要支流达到市区段 100 年一遇、县城段 50 年一遇、乡村段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提升全域防洪减灾能力。推进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加强防洪预警能力建设，健全防汛应急体系。

专栏 21 自然资源保障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工程。强化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系统、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队伍与装备能力、林火阻隔系统、应急道路等建设。完善和建立市级及一、二级火险县防火指挥中心，形成全市通讯和指挥调试系统。充实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进一步提高扑救能力，实现瞭望监测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火灾当日扑灭率达到 90%以上，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构建比较完善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防治减灾体系、防控服务保障体系、县级示范站、检疫执法体系，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的综合能力和科技含量显著提高。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程。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覆盖面积 1.5 万平方千；开展重点地区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包括栾川县、嵩县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成展地面核查验证。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程。在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开展 15 处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试用示范，在嵩县、栾川县等地质易发区对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 15 套普适型监测设备；建设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报平台。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工程。计划每年在地质灾害易发县（区）开展宣传培训 25 次，每年在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应急演练 20 点次；开展黄土崩塌地质灾害形成机理研究、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集成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我市科技防灾减灾水平。

防洪安全保障重点建设工程。继续实施伊洛河、北汝河、老灌河、白河等重要支流重点河段综合治理，优先实施近年来出现险情的河段；加快完成双堂沟、汉秋、乌龙沟、智沟、黄沟、台上、清沟和常岭 8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实施洛阳市 33 条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对未治理到位和未列入重点名录但亟需治理的山洪沟，有序实施治理；加快推进伊洛河黑石关陇海铁路桥卡口段治理工程，保证偃师段伊洛河安全。

第六节 加快自然资源管理大数据信息化建设

构建自然资源信息化体系。深入实施“数字赋能”工程，立足已有基础，统筹整合土地、地质、矿产、测绘地理信息的信息化资源，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建成多级互联的全省自然资源“一张网”，建设自然资源核心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建成共建共享的自然资源“一张图”，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应用支撑“一平台”。

建设自然资源三大应用体系。以“一张网”、“一张图”、

“一个平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监管决策、“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三大应用体系，适应“数字政府”建设需要，完善相关机制并制定统一的标准体系，加强自然资源数据集约建设、整合优化和互联互通，推进数据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统一规范管理和服务精准高效协同，实现自然资源信息资源共享应用。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分级保护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涉密内网和业务网的安全防护措施，提高关键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构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专栏 22 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

构建自然资源数据统一管理体系。构建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框架，建立自然资源数据目录体系，健全统一管理和应用机制；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全面整合基础地理、遥感、土地、地质、矿产、海洋等数据，辅以网络数据，形成集成融合、可持续更新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大数据体系。

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为支撑，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管理与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行政审批、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空间决策分析等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平台支撑和技术保障。

智慧国土建设工程。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建成标准统一且通用的自然资源数据资源池。构建“空-天-地-网”一体化动态监测监管和空间数据获取体系，推进 5G 智能化矿山建设。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体责任，确保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凝聚全社会力量，扎实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地生效。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高领导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政治能力和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二节 注重规划衔接协调

充分发挥本规划控制和引导作用，建立由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地质灾害防治、林

业规划、水资源规划等专项规划组成的自然资源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的发展理念、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到实处。健全本规划与《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其他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衔接机制，保证规划之间的协调统一，形成规划合力。强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加强对基层的指导，推动完成本规划确立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充分利用好系统内队伍，坚持人才优先、服务发展，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分工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各项任务实施，形成严密有序的组织体系；强化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培训、专业精神培养，多渠道培养自然资源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优化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多举措提升队伍专业水平、依法管理水平和政治业务素质；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效激自然资源相关领域事业单位活力动力，加快构建适应自然资源工作要求的行业队伍体系；引导行业企业、专业队伍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强行业后备人才培养。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自然资源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完善权责明确、

协调统一的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体系，建立规划任务清单，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各级自然资源部门逐项抓好规划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规划实施督导，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做实自然资源监测与统计工作基础，不断完善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现代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切实推进重大工程实施，切实做好项目立项、资金筹措、风险评估、过程监管等工作。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自然资源省情教育，深入宣传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基本国策，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资源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